**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112年度Adobe系列軟體授權財物採購案**

**(案號111100401)**

**合約書**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標的物: 乙方須提供甲方111-112年度Adobe系列軟體授權乙批，授權使用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總價金：新台幣 元整 (含稅)。
3. 履約期限：自標價清單授權軟體得標後，於111年10月23日-完成線上授權。
4. 履約方式：整批線上授權。
5. 付款：甲方應於決標內之品項規格驗收合格後，於收受乙方提出合法憑證後 個工作日內，一次無息結付本合約價金總額。
6. 測試
7. 甲方收悉乙方訂購證明書起5日內為標的物之試用期限，試用期滿後視為驗收合格。
8. 如甲方經試用結果認為標的物不合使用之目的，應於前述試用期限屆滿前列舉具體事實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不適用標的物之授權使用關係，乙方不得據以要求任何費用。
9. 維護範圍
10. 乙方應自產品驗收手續完成之次日起按訂購證明書所載範圍及期限免費提供產品諮詢相關服務(5x8技術諮詢人力)，以維持產品之正常運作功能。
11. 甲方自行修改產品、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生之瑕疵，不在本合約維護範圍內。
12. 授權內容與使用限制
13. 乙方保證有授予甲方使用標的物之權利。
14. 乙方授予甲方於全球非專屬性使用標的物之權利，甲方不可轉讓此項權利。
1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標的物加以還原解譯 (reverse engineering)。
16. 甲方不得將標的物及屬資料庫中任何資料交付其他人/單位使用，惟甲方得允許他人於甲方處所或經由網路使用標的物中之程式。
17. 罰則
18. 本案為一般電腦週邊應用軟體，乙方須在履約期限完成線上授權，否則每逾一日甲方得扣除新台幣2,400元整並累計之，其累計金額以本合約總價為上限。
19. 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造成損害之標的物12個月之授權使用費為限。
20.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21.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應透過協商程序，無法依前條規定協議解決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22. 凡有關本合約之一切通知，悉以本合約書所載地址為準，既依址寄發通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23. 本合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印花各自貼足。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授權代表人：李明哲

聯絡人：鍾永強

電話：02-2745-8186分機611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5樓

統一編號：76306972

乙方：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